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4/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議員：

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提供在選舉委員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內的文化小組有多少團體因為未能獲得政府資助而被取消選民資格。

根據 2009 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文化小組有 1,008 位投票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V(1)(e)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c)條的規定，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包括「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立法會條例》第 20V(2)(b)條為上一段所述條文提及的「有關期間」作出定義。根據有關定義：

- (a) 如果有關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之前申請登記為投票人，「有關期間」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團體申請如此登記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
- (b) 如果有關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登記成為投票人，「有關期間」指緊接該團體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六年。

上文(b)段所述「六年」的符合資格年限，適用於申請登記為投票人的團體（即有關團體在申請登記前六年曾獲上述指明機構的財政資助便合資格）。

根據法定條文，由於登記準則所要求的是有關團體在申請登記前六年曾獲指明機構的財政資助，已登記為文化小組投票人的團體，其投票人資格並不會因為指明機構日後批予該團體的資助有變而受到影響。事實上，並沒有任何登記為文化小組投票人的團體，因未能持續獲得指明機構資助而失去其投票人資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